

附件 1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物业、燃气、建筑业劳保统筹和城建档案行业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物业、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负责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协助住建局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协助住建局进行燃气工程前期审查，燃气经营安装维修许可的初审和年检工作；协助住建局对城镇燃气项目安全审查和备案工作；非居民安装用户燃气设施设备及施工安装企业资质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市区天然气采暖、液化气炊事居民用户补贴的核实兑现工作；负责组织物业企业、燃气行业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上岗证书考核颁发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劳动保险费用基金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核算、归集、提取审核和使用备案工作，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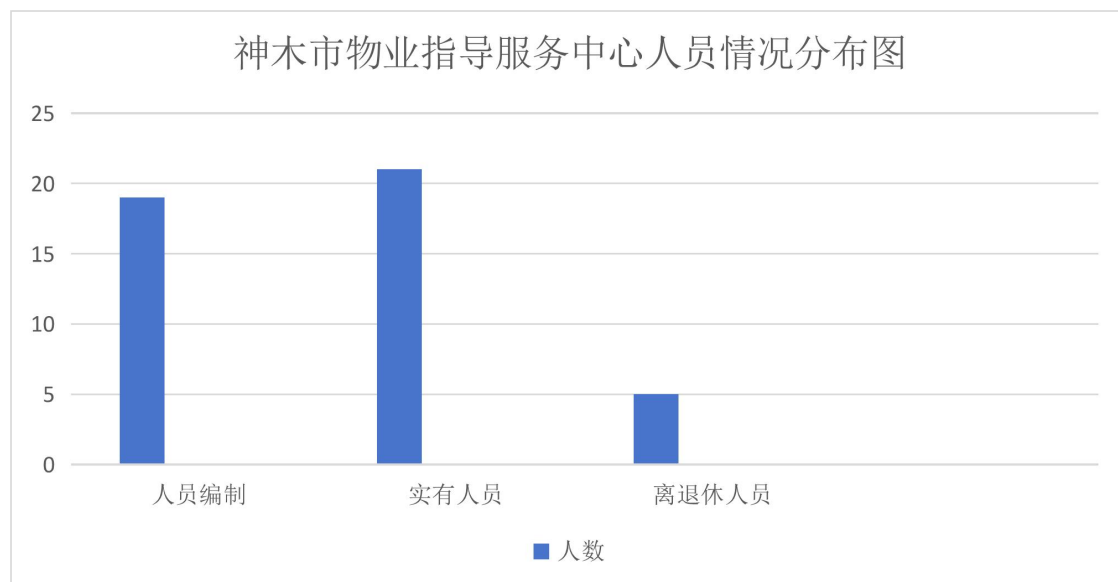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神木市燃气服务中心）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科、财务（大修基金）科、燃气管理科、燃气补贴科、物业服务科、城建档案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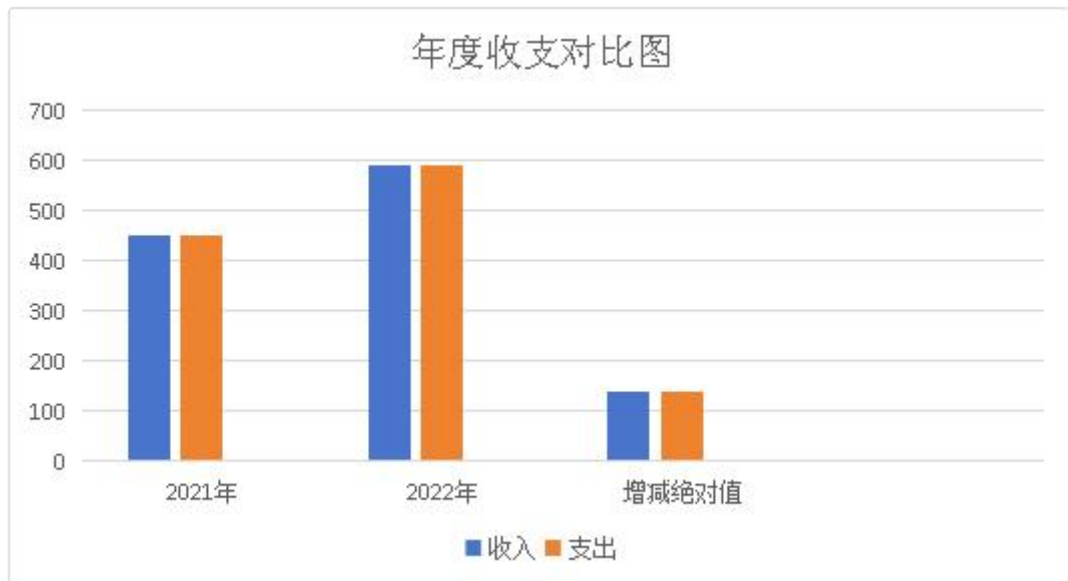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9人；实有人员2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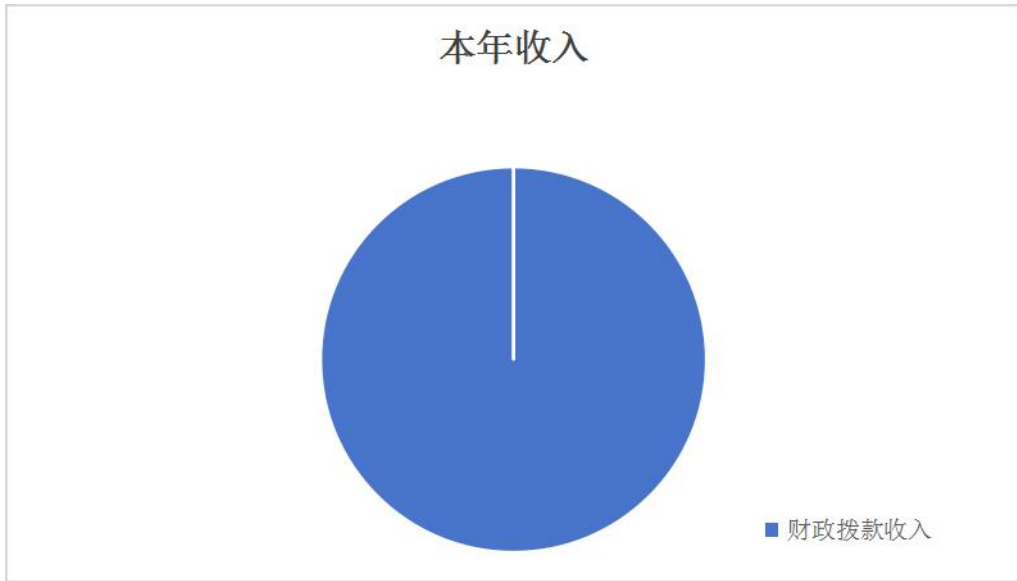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9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9.54 万元，增长 130.93%。主要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使对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数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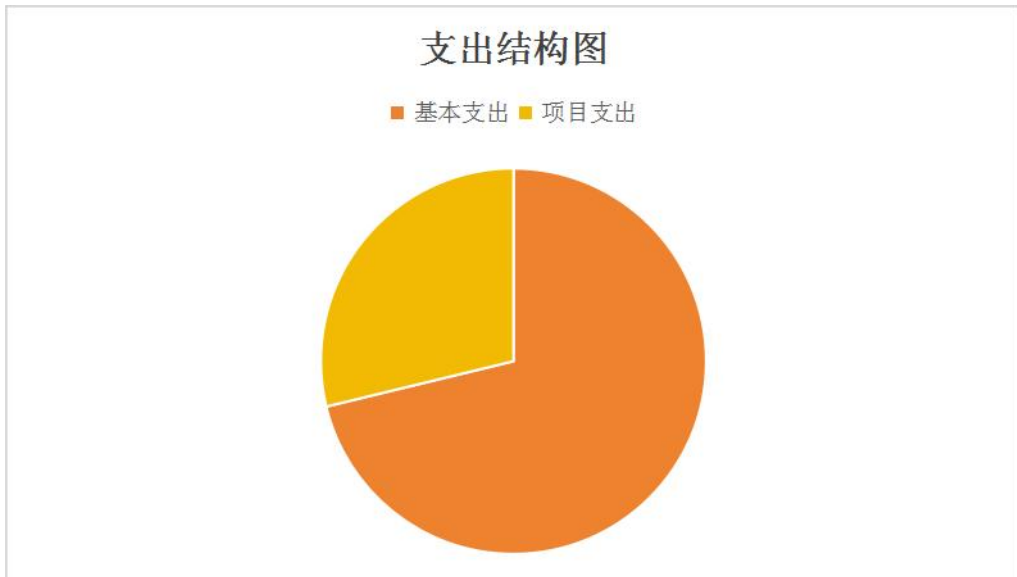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0.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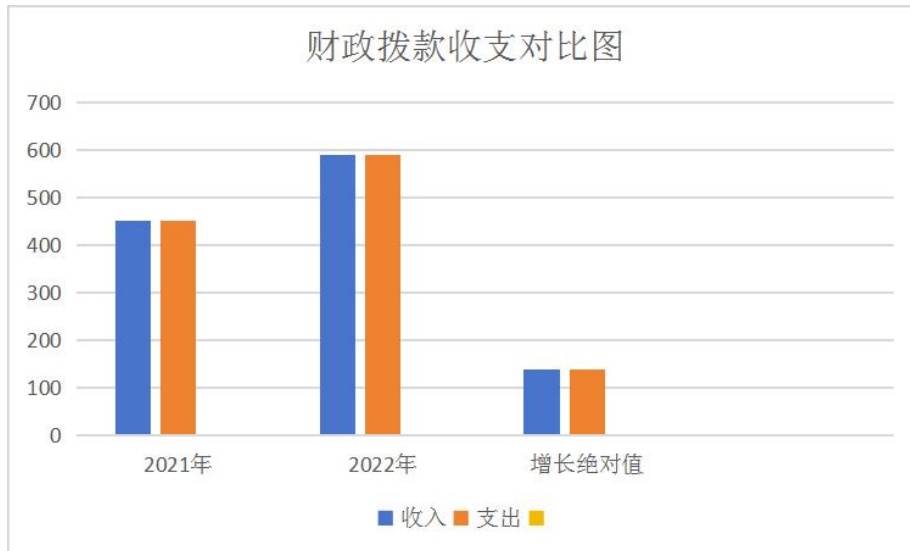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64 万元，占 71.22%；项目支出 170 万元，占 28.7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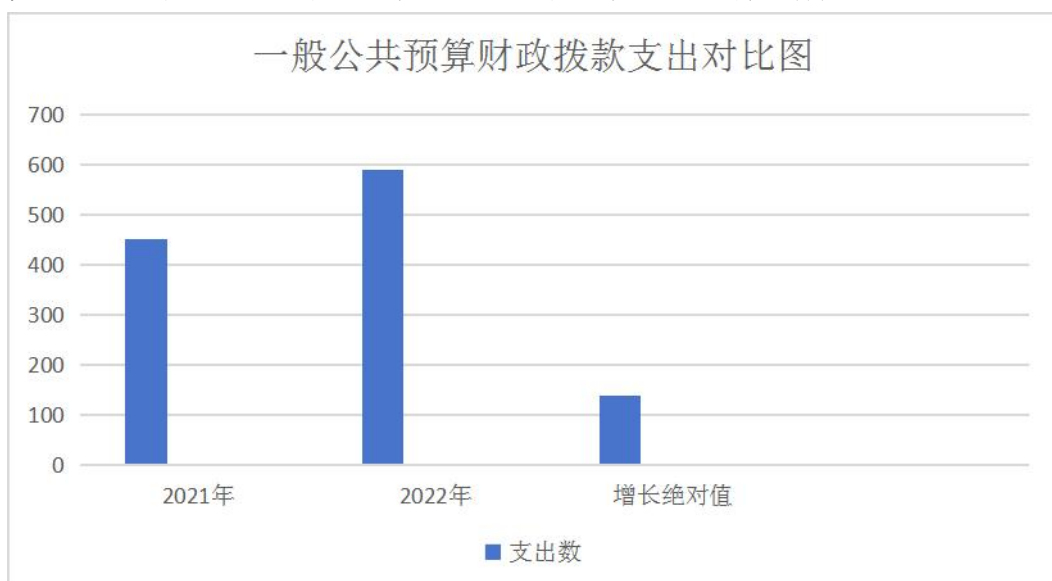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90.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39.54 万元，增长了

130.93%。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使对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数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54.86万元，支出决算59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9.54万元，增长130.93%，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了基础绩效奖，使对应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基数增大。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45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资及发放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基础绩效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0.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0.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车辆运行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燃气应急保障。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实施了禁烧烟煤工作和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工作。取得了如下成效：1、燃气补贴工作稳步推进，2、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工作继续推行。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单位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禁烧烟煤工作和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工作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禁烧烟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燃气采暖用户进行入户抄表 15029 户；2、采暖补贴发放及时足额；3、全年重特大事故率为 0；4、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用户长期不在家，无法入户抄表，没有享受到燃气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居民燃气补贴意识，争取做到应补尽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禁烧烟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8 日印发《关于研究城市规划区禁烧原煤推行使用清洁能源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第 72 次)的会议精神,每年 4 月份开始对全市燃气采暖用户进行入户抄表核实,抄表后进行汇总上报,财政对采暖补贴及时足额发放。有效提高居民用天然气采暖的意愿,解决了大暖到不了的地方原煤采暖污染严重的问题。			1、燃气采暖用户进行入户抄表 15029 户; 2、采暖补贴发放及时足额; 3、全年重特大事故率为 0; 4、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未完 成 原因 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核实全市符合补贴标准的天然气采暖用户	≥16000 户	15029	10	9	部分用户无法入户抄表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要求的用户补贴覆盖率	≥99%	99.5%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补贴发放及时率	≥99%	90%	15	13	
		成本指标	指标 1: 平均核实每户费用	≤62 元	66.54 元	10	8	补贴户数减少导致单户成本增高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市自觉禁烧烟煤率	≥99.9%	99%	5	4	
			指标 2: 补贴户数	≥16000 户	15029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0 天	328 天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燃气补贴可持续推行	持续补贴	持续补贴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燃气用户满意度	≥96%	98%	10	10	
			指标 2:					
总分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户数 4666 户；2、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费用及时足额；3、全年重特大事故率为 0；4、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用户数量与预计的数量有出入。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安装户数的预计，使补贴数与预算数更接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1001			实施单位	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神木县建设局 神木县物价局关于在全县居民住宅及工业用气设备 锅炉房 餐厅使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应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的通知》（神建发〔2005〕048号）要求，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能保证广大用户安全正常使用天然气，杜绝隐患，避免事故发生。2022 年度计划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 5000 户以上，使燃气建设步伐稳健，让天然气在安全的前提下惠及千家万户。				1、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户数 4666 户；2、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款发放及时足额；3、全年重特大事故率为 0；4、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补贴持续推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补贴燃气泄露报警装置户数	≥4600 户	4666	10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燃气泄露报警装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2：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补助拨付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户补贴标准	150 元	15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天然气重特大事故发生率	0	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可持续推行	持续补贴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居民对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的满意度	>95%	90%	10	8	二次安装报警器的不予补贴
总分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590.64 万元，执行数 59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兢兢业业、高效务实，物业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 2、安全监管、常抓不懈，燃气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 3、责任清楚、有据可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4、加强领导、夯实责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取得成效。
- 5、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 6、深入贯彻脱贫政策，认真落实精准帮扶任务。
- 7、积极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存在的主要工作问题

1、由于全市物业公司的不断增加和燃气用户数量不断上升，我中心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目前单位正常工作都很难应对，急需补充人员，加之无专业人员及执法依据、设备不健全等因素，使日常安全检查进度缓慢、不系统、效率不高。业主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物业企业利润空间小、服务质量不高，物业小区业主成分复杂，普遍对物业服务认识低，“花钱买服务”意识淡薄，认为物业可有可无，不愿在物业服务投入费用，拖欠物业费现象较为普遍。以至出现公共设施损坏、屋面漏水、

下水道堵塞等问题时，物业公司无力处置，形成恶性循环。

2、尽管做了大量安全宣传工作，但市民对物业管理的配合及燃气安全意识还是不够，从思想上提不起重视，不配合物业服务，私拉乱接、违规用气的行为仍然存在，我中心将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系统的宣传方式。

3、档案管理业务员的专业培训较少，工程档案类别单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城建档案的重视度不够，部分建设单位相关规范及制度宣传不到位，影响工程档案的收集与验收。另工程档案室无电子平台系统，导致档案收集、编制等工作进度缓慢，耗时耗力，影响正常工作效率。

4、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相关业主配合不足，不能按时上缴维修资金，导致维修资金短缺，不能正常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引进相关人才，提高工作效率，加大宣传力度，配备工程档案专用软件，及时收缴大修基金。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1	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减少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无重点项目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p>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3	3	
		<p>政府采购执行率</p>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p>公务卡刷卡率</p>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p>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p>	3	0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p>管理制度健全性</p> <p>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p>	<p>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p>	3	3	
		<p>资产管理安全性</p> <p>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4	4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87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	590.64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590.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590.64	总计	26	59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0.64	59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0.64	420.64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590.64	590.6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90.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90.64	59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90.64	总计	28	590.64	59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0.64	420.64	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44	30201	办公费	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3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86	30205	水费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6	30206	电费	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8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	30208	取暖费	2.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人员经费合计	400.98					公用经费合计	1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神木市物业指导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		5		5			
决算数	0.48		0.4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